**附件2**

“2022年沈阳市急需紧缺人才奖励”

**企业诚信申报承诺书**

本企业向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 申请“2022年沈阳市急需紧缺人才奖励”，本企业按照相关要求，对申报者情况履行了初审程序，对申报者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核实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做出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企业及申报人，坚定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沈阳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为沈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。

二、本企业申报人，无廉洁自律问题、无不良信用记录、无涉法涉诉和违法违纪情况，能够遵守公序良俗。

三、本企业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

四、本企业如发现申报人出现失实、失信、违纪违法情况，本企业与相关人员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，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。

五、本企业严格按照《沈阳市高精尖优才选拔奖励实施细则》等6个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沈人社发〔2021〕35号）政策文件执行资金拨付、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。

承诺企业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